

# 华泰财险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凡被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根据法律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材料，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六条 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与清除污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应急责任补偿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应急处置、清除污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应对错误导致的保险事故扩大或二次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八条 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采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在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以前”）就已发生或已存在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
- （六）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害，被保险人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 （七）环境污染犯罪导致的损害，被保险人构成污染环境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犯罪行为引发环境污染致使造成的损害。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但由法院判决支持的不在此限；
- （五）利润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责任补偿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载明的，则无追溯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合同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应在承保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承保后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知识培训等风险管理服务。保险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服务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风险如发生显著变化，保险人应及时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降低和提高的部分，保险人应依据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表，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退还或要求增加相应保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列支相应“风控服务费”，并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对企业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发现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提出书面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时，保险人应配合其应急响应工作，协助被保险人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后恢复工作。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保险人应对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对保险人询问的有关情况，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制定并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

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如果被保险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照保险人提出的要求补充相应的投保材料：**

（一）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被保险人停业、关闭、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

（二）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被保险人的有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

（三）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认定，被保险人及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

（四）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五）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罚款处罚，责令被保险人改正。但被保险人拒不改正，被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

（六）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定，被保险人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七）被保险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承保后，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议一致后，由保险人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对被保险人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被保险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若认为被保险人存在风险隐患或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应当提出消除风险隐患的书面建议或风险提示。被保险人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风险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重新评估后对于风险调整部分，保险人有权依据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表要求调整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法律法规要求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损失价值证明材料、费用发生证明；
- （六）生态环境部门或法律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材料；
- （七）被保险人发生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协议和费用发生证明；
-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出具的评估报告；
- （三）仲裁机构裁决；

（四）人民法院判决；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对于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被保险人造成损害后未向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怠于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可以直接向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赔偿其应得的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因同一原因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视为一次事故。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在接到被保险人或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报案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组织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开展事故勘查、定损和责任认定。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当事故损失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支付赔款依次按照如下顺序进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损失、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应急责任补偿费用、法律费用。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责任认定。对于污染事故损害情况有较大争议的，保险人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被保险人，委托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进行测算，作为理赔的依据。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完善相关赔付手续后，保险人应及时支付赔款；对于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在损失初步确定的情况

下，保险人应积极预付赔款，加快理赔进度。

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报案后，在已完成事故查勘、责任认定、损失认定、签署赔偿协议的条件下，按照以下赔款支付时限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收款单位、个人或受害者支付赔款：

| 序号 | 赔款金额                    | 赔付时效       |
|----|-------------------------|------------|
| 1  | 赔款金额≤RMB5 万元            |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  | RMB5 万元<赔款金额≤RMB50 万元   | 4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  | RMB50 万元<赔款金额≤RMB100 万元 | 6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4  | RMB100 万元<赔款金额          |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四十三条**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类损失案件，在责任认定、损失认定清晰的情况下，预估损失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保险人可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预估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每次事故预付赔款额度不超过案件预估损失金额的 60%**。在同一事故处理过程中，保险人可以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第四十四条 应急费垫付**

因环境应急处置需要保险人预先支付应急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有关政府部门、环境应急处置单位的通知后，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行支付。每次事故预先支付应急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依照前述证明和材料确定的应急费用总金额的 60%及本保险合同的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责任限额（以两者较低者为限）**。

保险公司先行支付应急费用，可以向有关部门、环境应急处置单位核实有关情况。

对于先期使用垫付应急费，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垫付应急费将自动转为赔款并遵循**多退少补**原则，即垫付应急费少于赔偿金额时，保险人补足剩余赔款，垫付应急费超过赔偿金额时，被保险人退还超过部分的垫付应急费；

对于先期使用垫付应急费并事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偿还使用的全部垫付应急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

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八条** 除《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列明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双方依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见附录：短期费率表）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海水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具体认定标准应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专业标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具体认定标准应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专业标准。

**【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将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

**【间接损失】**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包括失去的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

**【惩罚性赔偿】**指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